

新 中 學 文 庫  
管子

唐敬臬選註

商務印書館發行

選註者 唐敬杲  
主編者 王雲五  
朱經農

學 學生  
叢 國  
書

管子

子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第五版

(38106)

學生國語  
學叢書  
管子  
一冊

定價國幣叁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

選註者 唐敬杲

主編者 王雲五  
朱經農

發行兼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 學生國學叢書編例

一、中學以上國文功課，重在課外閱讀，自力攻求，教師則爲之指導焉耳。惟重篇巨帙，釋解紛繁，得失互見。將使學生披沙而得金，貫散以成統，殊非時力所許。是有需乎經過整理之書篇矣。本館鑒此，遂有學生國學叢書之輯。

一、本叢書所收，均重要著作。略舉大凡：經部如詩、禮、春秋，史部如史、漢、五代，子部如莊、孟、荀、韓，並皆刊入，文辭則上溯漢魏，下迄近代，詩歌則陶、謝、李、杜，均有單本，詞則多采五代、兩宋，曲則擷取元明大家，傳奇、小說，亦選其英。

一、諸書選輯各篇，以足以表見其書，其作家之思想精神、文學技術者爲準。其無關宏旨者，概從刪削。所選之篇類不省節，以免割裂之病。

一、諸書均爲分段落，作句讀，以便省覽。

一、諸書均有注釋。古籍異釋紛如，則采其較長者。

一、諸書較爲罕見之字，均注音切，並附注音字母，以便諷誦。

一、諸書卷首，均有新序，述作者生平，本書概要，凡所以示學生研究門徑者，不厭其詳。

一、編者識力有限，固陋在所難免。當世學人寵而教之，無不樂承。

# 叙

## 一 管子書之由來

管子書駁雜非出一手，殆已不能爲諱；惟摭拾一二時代錯誤之證據，如言毛嬙西施（四種）言吳王好劍（七圭七臣）之類，遂一概抹殺，謂全出後人僞託，則似未可。書中稱『經言』者九篇，稱『外言』者八篇，稱『內言』者九篇，稱『短語』者十九篇，稱『區言』者五篇，稱『雜篇』者十一篇，稱『管子解』者五篇，『稱管子輕重』者十九篇，可見其自始卽已表明全書質料之不同，非盡立意附會也。故今所當辨別者，其中孰爲某時代之產品，孰爲某種人之思想；孰爲近似，孰爲僞託；不能爲全稱之否定也。

管子一書，漢書藝文志列之道家，隋、唐以後，則均列之法家。實則管子中，此

兩部分之思想最不足信；列之道家固非，列之法家亦未爲妥也。關於道家思想，其爲贗品，前人已多言之；如黃震管子論曰：

大抵管子之書，其別有五心術、內業等篇，皆影附道家以爲高；侈靡、宙合等篇，皆刻斲隱語以爲怪。管子責實之政，安有虛浮之語。使果出於管子，則亦謬爲之以欺世；殆權術之施於文字間爾，非管子之情也。

關於法家思想，胡適哲學史大綱辨之最詳，曰：

左傳紀子產鑄刑書，叔向極力反對。過了二十幾年，晉國也作刑鼎，鑄刑書，孔子也極不贊成。這都在管仲死後一百多年。若管仲生時，已有了那樣完備的法治學說，何以百餘年後，賢如叔向、孔子，竟無一毫法治觀念？何以子產答叔向書，也只能說「吾以救世而已」，爲什麼不能利用百餘年已發揮盡致的法治學說？這可是管子書中的法治學說，乃是戰國末年的出產物，決不是管仲時代所能突然發生的。

可見心術內業侈靡由合等篇道術學說與法法明法重令等篇法治學說全出戰國末年兩派人之僞託絕不能認爲管子本身之思想。他如輕重諸篇則大抵尙論如何以陰謀詐術顛倒一世以自爲利揆諸管仲『正而不譎』之霸業亦可決其爲後人僞託。然如牧民等篇其言經國治民之道要言宏旨誠可施之百世而無弊縱非管仲自身之著述亦當爲管仲思想平日所形之言論施之政事而爲其學派如所謂『稷下遊談輩』紹述講論而筆之於書者。然此安得以僞託斥之。總之管子一書乃爲戰國末人所纂集其中真僞雜揉多非管仲自身之學說讀者但當審其思想傾向而察其文體筆法自易爲辨別也。

管子一書劉向著錄爲八十六篇今亡者爲內言中之王言謀失二篇短語中之正言雜篇中之言昭修身問霸三篇管子解之牧民解輕重中間乘馬輕重內輕重庚三篇及經言中之幼官圖爲十篇一圖據四庫全書提要所考在唐初已非完本矣。舊題『房玄齡注』實則所註者爲唐絳州人尹知章其文淺陋殊

不足觀。明劉績著補注，亦僅小有糾正。而趙用賢等之校刊，則大抵率臆竄改，轉滋淆亂。蓋二千年來，學者誤於『孔門童子羞稱五伯』之語，悉心研治者少，以致訛謬舛脫，殆成廢籍。至清代，王念孫父子、洪頤煊、俞樾、戴望諸氏先後考訂，日本安井衡復有纂詁之作，本書由是始漸可讀。

## 二 管子傳

吾人如承認管子一書非盡後人僞託，猶有一部分爲管仲自身之著作，或爲管仲平日所倡道，而出於承其學者之紹述者，則管仲人物之如何，殊有研究之必要。

管子，政治家，春秋初期人。享年幾何？今已不可考矣。周莊王之十二年（西紀前六八五年），始爲齊桓公相；凡四十年，至周襄王七年（西紀前六四五年）卒。其後九十六年而孔子生。史記：

管仲夷吾者，潁上人也。少時，嘗與鮑叔牙遊，鮑叔知其賢。管仲貧困，常欺鮑叔，鮑叔終善遇之，不以爲言。已而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仲事公子糾。及小白立爲桓公，公子糾死，管仲囚焉。鮑叔遂進管仲。管仲旣用，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管仲曰：『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買，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吾嘗爲鮑叔謀事而更貧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時有利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鮑叔不以我爲不肖，知我不遭時也。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爲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管仲旣任政相齊，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與俗同好惡……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貴輕重，慎權衡。桓公實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而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實北征山戎，

而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於柯之會，桓公欲背曹沫之約，管仲因而信之。諸侯由是歸齊……管仲卒，齊國遵其政，常強於諸侯。

孔子曰：

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

### 三 管子思想之溯源

凡一種思想之產生，歷史、地理皆與有影響。管仲，實行之政治家也；其政治之舞臺，齊國也；齊國，太公之所治也。史記齊世家曰：

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工商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

爲大<sub>國</sub>。

又魯世家曰：

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三年而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

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太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歎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歸之。」

可知管子通貨、積財、富國、強兵，與俗同好惡之爲政精神，實一秉太公治齊之成規。而管子功利主義之學說，與孔子一派道德主義之不同，亦卽齊、魯兩國政教之不同。明乎此，始可以言管子之學說。

#### 四 學說之三大綱領

管子爲實行之政治家，其思想學說，亦均不出政治之範圍。茲述其爲政之綱領：

##### (一) 富民

管子旣以功利爲治，則其政策自以富民爲第一義。故牧民第

一篇卽曰：『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闢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二語，實爲管子一生貫澈之政治思想。彼蓋承認經濟與道德，有絕對之關係。苟民生艱窘，日受經濟之壓迫，則『民且救死不暇，奚暇治禮義？』雖有善政，亦無所施焉。故五輔篇曰：『民必得其所欲，然後聽上；聽上，然後政可善爲也。』版法篇曰：『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八觀篇曰：『觀民產之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書中反覆申明斯義，亦可見其重視之度矣。

(二)教民 至於富之之後，第二步之政策，曰在所以教之。管子首揭禮義、廉恥四種國民道德，以爲立國之四大支柱。牧民篇曰：『守國之度，在節四維；』四維張，則君令行；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又曰：『禮不逾節，義不自進，廉不蔽惡，恥不從妄。』蓋以禮義正秩序，以廉恥防淫僞，凡所以納民於軌物者也。管子既明國民道德之重要，凡所設施，皆以化民成俗爲歸。故權修篇曰：『凡牧民

者，使士無邪行，女無淫事。士無邪行，教也；女無淫事，訓也。教訓成俗而淫罰省，數也。『管子』所以教民，尤重於漸靡之化。『七法篇』曰：『漸也、順也、靡也、久也、服也、習也，謂之化。……不明於化，而欲變俗易教，猶朝揉輪而夕欲乘車。』蓋『民爲邦本』，未有民俗窳敗而國能與立者。

### (三) 治民

『管子』雖不如法法、明法、重令等篇所云，主張慘礪無誠惻之法治主義，然彼於教化之外，猶認所以治之之重要。關於此點，『管子』所以爲法家派之先河也。如權修篇曰：『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形；賞罰信於其所見，雖其所不見，其敢爲之乎？見其可也，喜之無徵；見其不可也，惡之無形；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外，不可得也。厚愛利足以親之，明智禮足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中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故百姓皆說爲善，而暴亂之行無由至矣。』八觀篇曰：『閑其門，塞其途，弇其迹，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乘馬篇曰：『凡將舉事，令必先出。

賞罰之所加，有不合於令之所謂者，雖有功利，則謂之專制，罪死不赦。蓋管子功利主義之政策，不專尚德，亦不專尚法，而斟酌於兩者之間。孟子『徒善不足以為法，徒法不能以自行』之語，可為此種政治之說明也。

以上所述，為管子政治思想之三大綱領。至其實施上之方策，亦均條分縷析，足以為百世之師法。嗚呼！後之學者，安可以忽之！

十四年六月六日，唐敬杲。

# 凡例

一、此編以本館影宋鐵琴銅劍樓本爲底本（此書卷首，有楊忱序；卷末，有張嶠之讀管子黃丕烈之跋；最後，有戩望之識語）

一、此編采錄，以純正簡要，最近似管子學說者爲標準。其顯然爲後人僞託，而其思想又不足取者，悉從刪略。

一、管子書中，最多古文、古訓、錯字、錯簡，又觸目皆是，此編根據各家考證，爲之註釋、訂正。衍文、譌字，標以「」符；增字、改字，則刊五號字右旁，并註明係據何家所說。

所根據之各家如次：

『尹說』……『尹知章注（即舊題『房玄齡」者）』

管子 凡例

『劉說』……………劉績增注(明花齋本)

『趙說』……………趙用賢校刊本

『洪說』……………洪頤煊管子義證八卷

『孫說』……………孫星衍說(載管子義證中)

『王說』……………王念孫讀書雜誌中管子雜誌十二卷

『王(引)說』……………王引之說(載讀書雜誌中)

『俞(樾)說』……………俞樾諸子平議中管子平議六篇

『戴說』……………戴望管子校正二十四卷

『俞說』……………俞正燮說

『張說』……………張文虎說

『丁說』……………丁士涵說

『陳說』……………陳奐說

『黃說』……………黃震說

『宋說』……………宋翔鳳說